

#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159
交易代码	0131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99,999,900.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1）类属配置策略；（2）久期策略；（3）收益率曲线策略；（4）信用策略；（5）息差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

	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6,840,591.69
2.本期利润	68,613,000.8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96,207,599.9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①	率标准差 ②	基准收益 率③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1.13%	0.04%	0.29%	0.04%	0.84%	0.00%
过去六个月	1.56%	0.06%	0.38%	0.05%	1.18%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0%	0.05%	0.63%	0.05%	0.97%	0.0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2月24日，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索峰	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债、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中债 1-5 年政金债、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经理、绝	2021-12-24	-	26 年	<p>学士。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君安证券、银河证券、银河基金、国金基金等。2020 年 3 月加入国泰基金。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2 月起兼任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起任投资总监（固收），2021 年 9 月起任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总监。</p>

	对收益 投资 (事 业)部 总监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因全国性和重要城市疫情影响，二季度前两个月经济疲弱，6 月份转入疫后修复。3 月下旬至 4 月，全国和上海疫情严重，央行通过降准和上缴利润加码宽松，货币市场资金利率大幅度下行，因市场期待的降息落空，且担忧月底政治局会议出台稳增长政策，债市小幅度调整；5 月，上海复工复产进度低于预期，北京疫情加重，4 月中旬发布的经济数据亦疲弱，稳增长措施受多重因素约束未能见效，市场对经济预期较为悲观，债市收益率下行；6 月，上海宣布复工复产，北京疫情解除，全国落实执行国常会 33 条稳增长措施，经济转入疫后修复，但由于疫情长尾效应，经济修复为渐进式，信用投放平稳，货币市场利率仍然维持低位水平，债市收益率温和上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配置了高等级金融机构债券，少量参与了利率债的交易机会。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1.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9%。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全国疫情控制良好，防疫政策根据形势逐步放松，人员和物资流动有序恢复，高频数据验证经济环比修复进程较快，修复较快的领域包括汽车消费、房地产销售、基建投资、先进制造业、旅游和餐饮业。随着疫情进一步得到控制，预计区域间限制政策将陆续取消，更多接触性消费业将有序开放，疫后复苏态势延续，但疫情长尾效应仍会制约修复斜率，实现全年增长目标仍有很大难度，需要政策进一步加码。

央行工作重点转向稳就业和稳物价，通货膨胀有远忧无近虑，而就业问题较为紧迫，预计货币政策宽松周期会拉长，债市利率预计在货币底和经济顶之间震荡，中枢小幅上移，但难有大的突破性趋势。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不适用。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7,872,684,078.10	99.69
	其中：债券	7,872,684,078.10	99.6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490,120.39	0.18
7	其他各项资产	10,284,180.86	0.13
8	合计	7,897,458,379.35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678,902,566.24	93.1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51,972,173.92	4.13
4	企业债券	1,135,180,786.88	18.6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0,318,202.74	0.3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038,282,522.24	17.03
9	其他	-	-
10	合计	7,872,684,078.10	129.14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8010	21 光大银行小微债	4,500,000	460,928,712.33	7.56
2	2128012	21 浦发银行 01	4,200,000	430,405,436.71	7.06
3	2128030	21 交通银行二级	3,900,000	404,921,400.00	6.64
4	2028054	20 华夏银行	3,800,000	392,931,347.95	6.45
5	1828002	18 农业银行二级 01	3,800,000	389,173,095.89	6.38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员工参与经商办企业；地产开发贷款被挪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实际置换前期投入的土地款；未按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结果发放融资款；贷款调查未尽职，导致贷款资金回流挪用；票据业务管理不到位；同业投资投向管理不力；贷款风险分类不真实，掩盖不良资产；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不审慎；项目融资三查失职，融资资金违规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未与借款企业共同承担抵押物财产保险费用；对外支付不宜流通残缺、污损人民币，未按规定挑剔不宜流通残缺、污损人民币，在用现金机具的鉴别能力不足；以贷转存；未将低风险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向借款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审核不严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同业投资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支行行长轮岗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个人保险保证贷款信贷资金三查不到位,造成信贷资金被套取且形成案件；通过以贷还息、以贷还贷、调整还息频率等方式掩盖资产质量；未建立以分级授权为核心的消费者金融信息使用管理制度；投诉信息报送错误、投诉数据迟报；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信贷资金改变原有用途；违规办理续贷、展期业务；违规签署虚构的债权转让协议；向资本金不足的项目发放贷款；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存在夸大保险责任等销售误导行为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理财业务投资运作管理不规范；个人消

费贷款业务贷后风控措施严重不到位；个人消费贷款挪用于购房、投资等禁止性领域；向资本金不足且未取得施工许可证项目发放贷款；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股权投资领域；转嫁应由银行与企业共同承担的抵押物保险费；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偏差、漏报；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制度不健全；理财业务数据与事实不符；部分理财业务发展与监管导向不符；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到位，利用本行表内自有资金为本行表外理财产品提供融资；理财资金违规投向土地储备项目；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对公账户开立尽职调查环节制度执行不严，相关管理工作存在缺陷；信贷资金被挪用；转让不良资产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发放小微企业贷款附加不合理条件；贷后检查不到位、贷款分类不准确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对未封顶不符合放款条件的楼盘发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按揭项目后续管理不到位，在开发商资金链出现问题及楼盘停工的情况下仍发放贷款；未核实借款人首付款资金来源；贷后管理未尽职，贷款被挪用；配合现场检查不力；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不及时；信息系统管控有效性不足五、未向监管部门真实反映业务数据六、净值型理财产品估值方法使用不准确七、未严格执行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名单；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未按规定向人民银行备案；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工作；虚报、瞒报金融统计数据；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在未进行执业登记的情况下从事保险代理业务；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垫资、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不规范经营、贷款转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违规代客开立账户；固定资产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归集至大股东账户挪作他用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不合规导致形成垫款；员工行为排查不到位；个人按揭贷款“三查”不尽职；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形成案件并迟报；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违规发放贷款承接本行不良贷款；未以适当方式供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违规发放虚假商用房按揭贷款；同业投资严重不审慎，资金违规投向土地收储；违规向资本金未真实到位的棚改项目提供融资；越权审批授信承接问题贷款、越权审批授信额度规避集团授信管理、贷前

调查严重不尽职；高管未经任职许可实际履职；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因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办理信用证业务未尽职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监控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工商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未有效落实抵押担保发放贷款导致形成风险；员工异常行为管理不到位；违规操作并泄露个人存款账户交易信息；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存在以贷收费行为；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违规办理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个人按揭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经营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内控管理不严，违法办理国内保理融资业务；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压单压票；员工挪用拆迁补偿款；违规为客户办理冒名信用卡；占压财政资金；固定资产贷款资金变相被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固定资产贷款发放不审慎；部分房地产开发贷款资金被挪用于置换股东土地出让金；个人贷款资金被挪用；银行服务收费质价不符；以不正当方式吸收存款；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的规定；损坏金融许可证；使已收缴假币重新流入市场；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编制虚假客户资料；违规办理银团贷款业务；逾期缴纳罚款；存款及柜面业务操作不规范形成案件、内控管理不力，发生柜员侵占客户资金的案件；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可回溯制度执行不到位；产品制度存在缺陷；贷款“三查”不尽职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违规设立时点性存款规模考评指标；二、违规发放借名贷款。未经资格核准实际履行高管职责；遗失金融许可证；未将其到期票据按照规定给予兑现，造成事实上的压票行为；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信贷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员工行为管理不尽职、内控制度落实不到位；违规降低准入条件发放贷款致使贷款形成风险；违规发放短期贷款虚增存贷款规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落实授信批复条件发放贷款对外支付残缺人民币；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以服务顾问费形式收取贷款利息；违规为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提供融资；重要空白凭证管理不到位；

对公账户开立管理不到位；提供虚假的金融统计数据；违规代客操作；贷款“三查”不尽职，贷款资金被挪用；贷前调查不尽职；代理销售保险业务管理不规范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未核准或未按规定备案；非个体工商户商户使用个人账户作为收单结算账户；未按规定收缴假币；发生假币误收行为；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票据贴现业务违规，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案件风险信息迟报；贷款“三查”未尽职；违规向不符合条件个人发放“年龄接力”住房按揭贷款，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欺骗投保人；向借款人超进度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贷款业务违规搭售保险；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违规代客操作；对外误付假人民币给客户；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业务档案记录不真实；非法冻结个人存款账户；因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通过贷款重组掩盖资产质量、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违规收费；未有效监督贷款资金用途，信贷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7,317.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166,863.0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284,180.86
---	----	---------------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99,999,9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99,999,900.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7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 0.00	0.17%	10,000,00 0.00	0.17%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 0.00	0.17%	10,000,00 0.00	0.17%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 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 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 额	申购份 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5,989,9 99,900. 00	-	-	5,989,999,90 0.00	99.83%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 §10 备查文件目录

###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 10.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 10.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